

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七条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八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15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预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条 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开业、转产、迁移、停业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转让，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件在30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合营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

隐瞒。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5%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酌情处以罚金。

合营企业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不服复议后的决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所得税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应当依照各该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从领导做起 切实压缩非生产性开支

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下达后，西昌铁路分局党委立即行动，采取有效措施，从领导做起，切实贯彻落实。他们决定封存二部小汽车，并规定分局领导同志到马道地区和临近各单位指导工作，都不派车接送，私事用车一律收费。分局所属燕岗、金江两个地区党委，除留一部小车以备公用外，其余都交回分局封存。这一措施受到职工群众的好评。

这个分局还努力节约会议费用和办公费用。如最近分局党委召开的党委扩大会，一律不补贴伙食费。规定站、段汇报工作，能用电话或其它形式的，就不要用简报，资料、材料尽量不印发或少印发。为了节约用电，规定了办公室和单身宿舍照明灯泡的最高度数，对滥安、滥用电炉的人，要罚款。分局还对一切可以节约的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的措施和要求。

(马民生)